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洪洞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除赵城镇外的14个乡镇） | | | | | |
| 序号 | 职权类型 | 职权名称 | 执法主体 | 职权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处罚 |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  |
| 2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  |
| 3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五项 |  |
| 4 | 行政处罚 |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九条 |  |
| 5 | 行政处罚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  |
| 6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零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 第五十条；《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 第四十一条；《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试行）》（2004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修正） 第十二条第二款；《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 |  |
| 7 | 行政处罚 |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  |
| 8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  |
| 9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二条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山西省禁止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规定》（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通过）第十五条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第三款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16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17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4日通过）第六十二条 |  |
| 18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9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2010年9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9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 限乡道、村道 |
| 21 | 行政处罚 |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 限乡道、村道 |
| 22 | 行政处罚 |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 限乡道、村道 |
| 2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号 2018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 第四项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五十二条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 2022年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农药管理条例》 （1997年国务院令第216号 2022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七项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五十一条 |  |
| 36 | 行政处罚 |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15年修正）第五十条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2015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 |  |
| 4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 （2020年5月15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四条 第一款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  |
| 50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四十九条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541号）第五十条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81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山西省消防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行政法规】《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国务院令第116号）第三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规范性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通告》（晋政函〔2022）4号；《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
| 5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条例》（2013年1月施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 |  |
| 60 | 行政强制 |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 |  |
| 61 | 行政强制 |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 |  |
| 62 | 行政强制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铲除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 |  |
| 63 | 行政强制 |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强制法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 |  |
| 64 | 行政强制 |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 第十八条；《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 |  |
| 65 | 行政强制 | 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 乡（镇）人民政府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六十四条。 |  |
| 66 | 行政检查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  |
| 67 | 行政检查 |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 |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六条 |  |
| 68 | 行政检查 |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 乡（镇）人民政府 |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行政处罚法》第十五、三十一、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 69 | 行政检查 |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 乡（镇）人民政府 |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五条；《行政处罚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三条、《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条 |  |
| 70 | 行政检查 |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 乡（镇）人民政府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六条；《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九条 |  |
| 71 | 行政检查 |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 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条；《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  |
| 72 | 行政检查 |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三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一条 |  |
| 73 | 行政检查 | 指导、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 | 乡（镇）人民政府 |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六条；《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一条 |  |